

无主船舶公告

2019年5月29日和2019年9月2日,温岭市公安局在松门镇白岩码头和石板殿码头查获了LIN-FUNG16(船籍:塞拉利昂。IMO:8955043)、LINFUNG17(船籍:塞拉利昂。IMO:9219850)涉嫌违法犯罪嫌疑船舶,因上述船舶的当事人无法联系,涉嫌违法犯罪船舶须处理,请上述船舶所有者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7月4日前,提供有效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等船舶相关证书主动与温岭市公安局联系,并配合执法部门调查,逾期未取得联系、也未接受调查的,上述船舶将按无主船舶进行处置。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松门派出所
联系电话:057686661161
特此公告
温岭市公安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债权转让登报公告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转让方”)于2020年11月27日与台州市广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XKFTXX)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姚波(身份证号:330501*****)(以下简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担保代偿而享有追偿权,对应编号为:DY2016012700113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DY20160127001131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代偿款、逾期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

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280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9楼
联系人:林子淇受让方:台州市广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泉井洋路泉景花园801室
联系人:孙广
联系电话:15158197588联系电话:13777609017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台州市广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034号《资产转让协议》(2020年12月28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联系电话:0571-8508213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2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方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至2020-11-30)	欠息(至2020-11-3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	CJSWZJGHZ2016(委借协)字第310号,LJSWZJGHZ2016(委借协)字第008号	7850.00	2501.73	杭州汤姆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哨兵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哨兵大酒店有限公司	LJSWZJGHZ2016(委借协)字第009号,LJSWZJGHZ2016(委借协)字第010号	3580.00	1221.98	哨兵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汇藏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汤姆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哨兵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哨兵汤姆酒店有限公司	LJSWZJGHZ2016(委借协)字第011号	1999.01	336.97	哨兵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汇藏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汤姆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哨兵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
债权方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至2020-3-31)	欠息(至2020-3-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嘉禾工具有限公司	2015恒银杭义永借字第01-020号	1857.19	1142.02	浙江特恒实业有限公司,姜卫亮、陈巧莉,程霞,胡必松、谢霞。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华创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2-136号	1195.00	940.98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章小勇、周益美,章小理、胡听。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义乌市日日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恒银杭义固内证字第03-040号	1499.08	1423.37	义乌市卓冠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王荣喜、孙后仙,龚祖红、季春燕,浙江健辉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永康市波涛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义承字第04012号	1220.85	966.91	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胡全喜、朱梅卿,吕长叶、吕笑芬。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永康市步行街商业城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4030号	500.00	199.26	永康市海陆供应链有限公司,周文、曹立新、徐子聪。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川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义永借字第02-026号	1000.00	541.13	浙江宝源电器有限公司,曹长理、程佩珍,应振登、舒伟英。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义承字第04-010号	1220.84	968.74	永康市钱塘江机床有限公司,徐康衡、俞笑完、吕长叶、吕笑芬。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

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8年9月11日的本息余额,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

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9月11日)	利息余额(截至2018年9月11日)	担保人
1	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8350012322014032 68350012322015020	55928824.11元	6403065.76元	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陈红飞、何一飞、李俊来、俞红、虞辉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基准日后共收到如下款项:2019年12月13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划付1949405.68元;2020年7月24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划付4236628.59元;2020年10月30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划付20000元;2020年10月22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划付184080元;2020年11月6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划付13664032.5元。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

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担保人
1	浙江汉力士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义永借字第01-012号 2015年恒银杭义永借字第01-013号	13,884,141.00 15,000,000.00	7,344,175.66 7,609,517.16	浙江实美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潘玉登、陈慧丽、胡虎跃、胡旭碧
2	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恒银杭义永借字第02-006号	15,000,000.00	3,127,880.83	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姚晖、高俏虹、王文江、陈海珍
3	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Z01ZH610-LD56	65,820,731.88	1,456,282.0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汪卫国、周纯、章藕莲、汪银芳
4	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17年恒银杭义字第05-17号	55,000,000.00	402,109.86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纯、章藕莲、汪银芳
5	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17年恒银杭借字第05-16号	45,000,000.00	0.0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纯、章藕莲、汪银芳
6	杭州巨岛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恒银杭余借字第077号	3,286,504.32	2,320,095.14	沈国强、龚雪琴、钱益升、张芳、东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其昌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怡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杭州久翔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恒银杭余借字第136号	7,081,588.25	6,100,959.47	浙江恒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怡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炳荣、钱益花、钱益升、张芳、王勤松、徐英
8	杭州宏果能源有限公司	(WJSWZHZ2014)(委借协)字第015号	57,030,991.74	41,631,912.80	农夫乐园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东田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东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怡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钱益升、张芳、张可辰、朱正平、胡月珍、胡定超
9	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义永借字第02-047号 2015年恒银杭义永借字第02-049号	30,000,000.00 10,000,000.00	21,511,875.00 7,170,625.00	永康市来安工贸有限公司、章朝东、章建新、胡秀芳、浙江晨丰门业有限公司、姚薛康、应真
10	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义永借字第02-071号 2015年恒银杭义永借字第02-072号 2015年恒银杭义永承字第02-012号 2015年恒银杭义永承字第02-014号	10,000,000.00 10,000,000.00 4,991,100.00 4,973,500.00	3,527,178.50 3,527,178.50 3,780,724.00 3,687,819.00	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应林滔、应春华、胡明先、应美云
11	浙江万协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义永贸融协议字第01-003号	0.00	5,686,000.00	武义县中坚浮选厂、徐坚、李小红、张建杨、邓美娟
12	浙江浩力门业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义永借字第01-023号 2015年恒银杭义永借字第01-024号	16,394,132.00 15,000,000.00	7,150,956.13 5,333,131.00	浙江远征工贸有限公司、王卫胜、翁妙艳、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胡明先、应美云、夏伟明、胡美圆
13	浙江信杰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义永贸融协议字第01-056号 2015年恒银杭义永借字第01-036号	9,784,753.30 9,720,145.12	7,334,779.77 4,079,583.13	浙江金润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信润工贸有限公司、李惠杰、俞香林、俞杰锋、周慧、李志飞、王晶晶
14	浙江嘉城实业有限公司	2014恒银杭借字第01-86号 2014恒银杭借字第01-87号 2014恒银杭借字第01-88号 2014恒银杭借字第01-89号 2014恒银杭借字第01-90号 2014恒银杭借字第01-91号 2014恒银杭借字第01-92号	556,6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00.00	266,499.05 1,915,192.49 1,915,192.49 1,915,192.49 1,915,192.49 1,915,192.49 383,038.50	绍兴市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绍兴市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绍兴市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绍兴市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绍兴市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绍兴市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绍兴市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15	浙江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恒银杭借字第01-114号 2014恒银杭借字第01-120号	22,970,200.00 50,000,000.00	15,134,634.00 33,686,766.00	绍兴市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绍兴市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16	浙江福日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1-093号	10,000,000.00	3,549,962.50	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陈勤俭、胡美兰、王鸿挺、李笑芳
合计			502,294,387.61	205,379,645.5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